

山西省纪委监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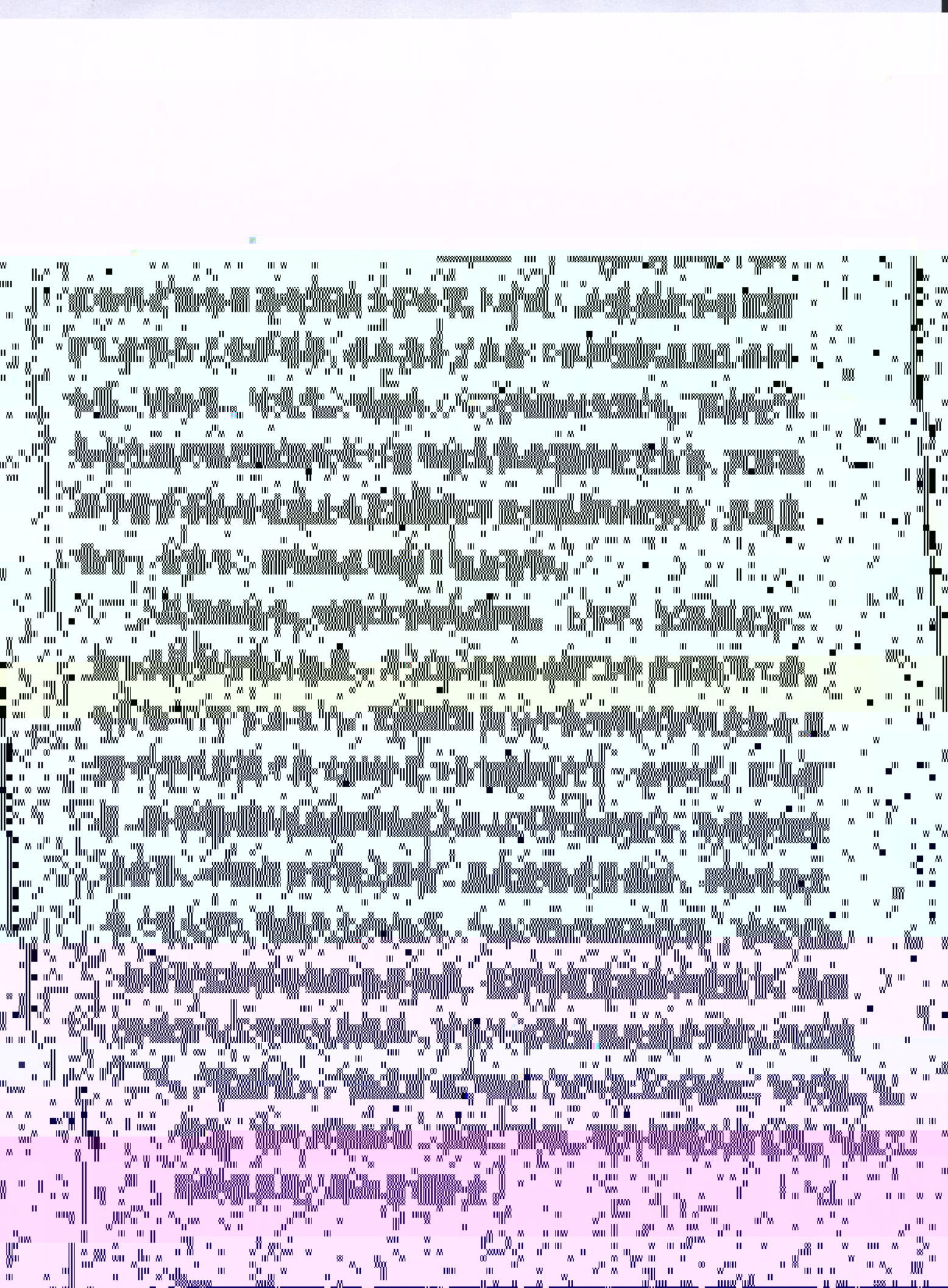
驻省纪委监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关于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通报

6月25日至7月6日，驻厅纪检组对厅机关和厅直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整体情况

上半年，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主动对照中、省纪委监委新要求、新部署，提高政治站位，转变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发挥“两个责任”，推动了《全省交通运输系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有效落实。

一是高度重视，制度建设逐步完善。交通运输厅党组始终



二是示范引领，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各级纪检机构主动深化“三转”要求，自觉做到协助不包揽、推动不代替、到位不越位，确保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年初，厅党组制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工作时，专题开会研究相关内容，对厅党组及党组书记和领导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反复修订，保证了清单内容更加清晰规范，更加符合单位和个人实际。厅领导班子成员能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签订廉政责任书。带头落实“一岗双责”，坚持业务、廉政“两手抓、两手硬”，自觉担负起清单内容中已分管范围内反腐倡廉工作的政治责任。落实记实制度，将开展批评、约谈、函询、“红脸出汗”、讲授党课，尤其是动真碰硬、查处问题、问责追究等情况，翔实地记录在记实本上。纪检机构也注重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注重加强对同级党委和党委书记落实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监督检查。确保制定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覆盖，实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从而压紧压实了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认识上有偏差。个别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对主体责任清单落实情况认识不到位，习惯于当“甩手掌柜”，将《主体责任清单》的制订与落实全部甩给纪检或党务工作人员来完

成，同级党委（支部）没有专题研究；有的党委（支部）负责人对建立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内容要求不了解、不熟悉，更没有亲自审定；有的仍然认为党风廉政建设是纪委工作职责，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二是工作不够扎实。从检查的情况看，个别单位的记实本纯粹是为了应付检查而临时拼凑的记录，还有的记实本由工作人员代写或打印后签字，完全背离了责任清单纪实工作要求；有的单位制订的清单内容照猫画虎，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个别单位的清单内容有缺项漏项现象；少数单位班子成员的清单仅分工不同，其余内容完全一致；个别单位的清单内容没有及时更新。

三是“一岗双责”意识不强。没有按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布置、检查，按照责任清单位工作要求

况，对分管部门经常开展警示教育，但从检查的情况看，个别领导落实不够，未能落实上述要求，存在重业务、轻廉政建设问题，未能把业务和廉政工作摆在同等重要位置，责任清单流于形式。

三、工作要求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党风廉政建设的督促检查，

党委主体责任清单纳入党委（党组）管党治党的主要任务，列入党委（党组）及“一岗双责”党委议事日程，真正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为党风廉政建设提供有力的良好局面。存在“一岗双责”“一岗双责”，对站位不高，缺乏政治敏锐性的干部要及时进行调整，研究制定奖惩措施，对分管部门、分管人员发生廉政问题的领导干部要进行严肃追究责任。

二是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督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转变思想观念，强化“一岗双责”意识，把管事与管人、抓业务管理与抓党风廉政建设等同起来，全面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同业务工作一起检查，一起考核。督促各级党委书记主动承担领导和组织责任，努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监督其他班子成员抓好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是进一步落实纪实工作要求。纪实工作是领导干部落实主体责任清单情况的具体反映，是强化“一岗双责”的有效载体，是督促领导干部落实主体责任的有效举措。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

探讨落实主体责任清单工作的方式方法，对推动落实责任清单好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大力宣传推广，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年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工作再上新台阶。

